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u>相關</u>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 (一)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得選擇登入該系統或本平臺辦理。 (二)使用單位於 AML/CFT 系統辦理者，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u>。 (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辦理者 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	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u>下列</u>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 (一)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得選擇登入該系統或本平臺辦理。 (二)使用單位於 AML/CFT 系統辦理者，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u>規定</u>，登入該系統填具<u>申請書</u>，<u>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u>列印後簽蓋<u>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u>；<u>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u>列印後簽章，送交<u>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u>。 (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辦理者 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	一、為簡化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或停用作業，新增使用單位以該系統認可之電子憑證於線上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或停用，使用單位除辦理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仍維持以紙本申請書辦理外，其餘資料變更或停用均於線上辦理，前已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第五條。配合已申請使用該系統之 CTP 查詢平臺使用單位，選擇在該系統辦理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 二、考量個人資料蒐集之必要性及配合實務作業，明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退會或已完成公司解散登記等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並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 (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 (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 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	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 (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 (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	之告知聲明，於停用滿一年後刪除其留存之個人資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 1.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四、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應登入本平臺輸入變更資料。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	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 (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 1.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 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固定 IP 位址或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 <u>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該單位使用本平臺：</u> <u>一、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經所屬公會通知退會且未再加入其他公會。</u> <u>二、已完成公司解散登記。</u>	辦理。 四、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應登入本平臺輸入變更資料。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固定 IP 位址或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 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	
第六條之一 已依第四條規定完成註冊之使用單位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與本平臺連線查詢公司資料時，應填具「以 API 介接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申請/變更/停用申請書」，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完成繳費並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依其申請書填具內容，於平臺建置使用單位之 IP 位址、聯絡人、管理者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降低其成本及提昇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效率，本平臺新增使用單位得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與本平臺連線辦理查詢公司資料作業，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資通安全，使用單位申請以 API 辦理查詢作業時，須由本公司審核其資料後辦理相關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產製識別碼及密鑰等資料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另產製帳號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 使用單位接獲本公司傳送之管理者帳號密碼之訊息後，其管理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密碼變更，未於三日內完成密碼變更者，則初始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初始密碼。 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申請書之資料變更或停用API連線方式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及用印後送交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料建檔及識別碼、密鑰或帳號密碼之核發，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本平臺傳送管理者之密碼為初始密碼，為資安考量，應請其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密碼變更，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五、為維護API連線資料之正確性，使用單位留存之IP位址或聯絡人及管理者資訊等資料有變更或停用API連線方式時，均應通知本公司辦理後續作業，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之一 使用單位以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為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或以API介接方式查詢公司資料時，應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平臺。 前項之查詢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平臺之處理容量外，本平臺依下列方式提供查詢結果： 一、以檔案格式上傳者，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下載查詢結果。 二、以API介接方式上傳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作為，降低其成本及提昇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效率，本平臺新增使用單位以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為檔案格式上傳或以API介接方式查詢公司資料功能，當使用單位使用該功能上傳查詢公司資料時，應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使用單位不同之上傳管道，明定本公司提供查詢結果之方式，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由本平臺以API 介接方式回傳查詢結果。 三、前二款查詢結果均僅提供被查詢公司及其下五層公司最近一次申報資料，且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適當遮蔽。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使用單位以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查詢時，準用之。		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使用單位日後查驗之需求，明定本公司就使用單位以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查詢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查詢軌跡資料及保存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依第四條規定完成註冊者，得於<u>單筆</u>查詢公司申報資料並勾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後，選擇串接至 AML/CFT 系統進行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比對，本平臺將呈現比對結果之相似度值分數 (Relative Correlation, RC 值)，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 使用單位選擇前項串接方式取得比對結果之相似度值分數者，應併入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之線上查詢筆數計收費用。	第九條 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依第四條規定完成註冊者，得於查詢公司申報資料並勾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後，選擇串接至 AML/CFT 系統進行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比對，本平臺將呈現比對結果之相似度值分數 (Relative Correlation, RC 值)，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 使用單位選擇前項串接方式取得比對結果之相似度值分數者，應併入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之線上查詢筆數計收費用。	考量 AML/CFT 系統使用效能，已申請使用該系統之使用單位於本平臺選擇串接該系統進行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比對時，僅限單筆查詢，並不包含以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查詢及以 API 介接方式查詢，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一、帳號管理費： (一) 計費期間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一、帳號管理費： (一) 計費期間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	一、本平臺新增 API 介接連線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業經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002442040 號函核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二月三十一日。 (二) 收費方式 按每一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 (三) 費率 1. 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帳號管理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帳號管理費以半數計收。 3. 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已申請使用本公司 AML/CFT 系統並完成繳費者，免收本款費用。 二、查詢費： (一) 計費期間 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 (二) 收費方式 按查詢之公司統一編號筆數計收，僅計算至被查詢公司第一層之統一編號；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同一日查詢同一公司統一編號，僅計算一筆。 (三) 費率 每筆收取新臺幣一百元。 <u>三、介接連線費：</u> <u>(一) 計費期間</u>	二月三十一日。 (二) 收費方式 按每一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 (三) 費率 1. 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帳號管理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帳號管理費以半數計收。 3. 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已申請使用本公司 AML/CFT 系統並完成繳費者，免收本款費用。 二、查詢費： (一) 計費期間 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 (二) 收費方式 按查詢之公司統一編號筆數計收，僅計算至被查詢公司第一層之統一編號；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同一日查詢同一公司統一編號，僅計算一筆。 (三) 費率 每筆收取新臺幣一百元。 使用單位中途因故停用者，已繳納之帳號管理	明定介接連線費之計費期間、收費方式及費率。 二、增列使用單位因故中途停用時，其所繳納之介接連線費不予退費，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二)收費方式 <u>按每一總公司申請介接連線之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u> (三)費率 1. <u>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以年費計收。</u> 2. <u>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介接連線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介接連線費以半數計收。</u> 使用單位中途因故停用者，已繳納之帳號管理費及介接連線費不予退還。	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使用單位應繳次年度帳號管理費、次年度介接連線費及查詢費之繳費單，寄送至其指定之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其應繳之查詢費選擇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者，由本公司以紙本方式寄送繳費單。 使用單位每月應繳之查詢費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本公司累計至滿額時寄送繳費單。但使用單位表示每月未滿上述金額均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使用單位應繳次年度帳號管理費及查詢費之繳費單，寄送至其指定之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其應繳之查詢費選擇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者，由本公司以紙本方式寄送繳費單。 使用單位每月應繳之查詢費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本公司累計至滿額時寄送繳費單。但使用單位表示每月未滿上述金額均	配合本平臺新增介接連線費收費項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寄送繳費單者，不在此限。每年年底本公司就累計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均寄送繳費單。 使用單位未於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繳費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寄送繳費單者，不在此限。每年年底本公司就累計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均寄送繳費單。 使用單位未於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繳費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